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護字第111號

聲 請 人 新竹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楊文科

代 理 人 趙逸嵐

相 對 人 林○如 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

法定代理人 林○衡 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林○如自民國115年6月25日17時起，由聲請人繼續安置3個月。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又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第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接獲相對人父親疑似對相對人有性猥褻之案件通報，於民國114年12月22日17時進行緊急安置，並經本院准許繼續安置、延長安置迄今。相對人安置期間生活作息、情緒反應大致穩定，仍在適應安置處所的新環境，在校也連結輔導資源持續提供相對人身心輔導與適應協助。雖相對人父親對於未能明確知悉安置期程有所不滿，期待相對人能盡快返家。然前開刑事案件尚在偵查中，評估相對人父親支持與照顧系統薄弱，且相對人父親為相對人主要照顧者，尚無適當返家之條件，為確保相對人人身安全、身心穩定，並維護相對人最佳利益，聲請延長安置3個月等

01 語。

02 三、經查：

03 （一）聲請人上述主張，有新竹縣兒童少年保護個案綜合評估報
04 告在卷可稽，並經本院調閱114年度護字第307號繼續安
05 置、115年度護字第50號延長安置卷宗核閱屬實，自堪信
06 為真實。

07 （二）本院審酌上開事證，認相對人尚未成年，自我保護能力不
08 足，亟需妥善之照顧關懷及安全穩定之家庭環境，方能健
09 全長成。然相對人於上開家庭成員性猥褻案件，尚待釐清
10 真相，若相對人仍與相對人父親同住，恐影響案件偵查。
11 相對人父親則表示對於本次延長案件無意見，待3個月後
12 調查結果出來，再提出異議等語，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可
13 憑。為使相對人能在穩定安全之環境中成長，自有予以延
14 長安置，並妥適照護之必要，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核無
15 不合，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2 日
17 家事法庭 法 官 邱玉汝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
20 告費新臺幣1,500 元。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2 日
22 書記官 周怡伶